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江蘇興達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84,425,0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出售風神股份，數目佔風神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全部股本約5.2%。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風神並無餘下權益。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86,340,000元，惟須經獨立會計師審閱及確認。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根據風神股份於出售事項相關時間的當前市價釐定。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的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風神的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江蘇興達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84,425,0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出售風神股份合共19,500,000股A股，數目佔風神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全部股本約5.2%。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風神並無餘下權益。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根據風神股份於出售事項相關時間的當前市價釐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風神股份的買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風神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Faith Maple（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江蘇興達的69.54%權益。江蘇興達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風神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風神的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600469)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風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風神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6,62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神股份應佔的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6,409,000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約為人民幣5,525,000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神股份應佔的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547,000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約為人民幣5,051,000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風神股份應佔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14,437,000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約為人民幣13,229,000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江蘇興達與風神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風神股份。風神股份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根據風神股份於出售事項相關時間的當前市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按合理價格變現其於風神的投資的良好時機，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現金流量。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284,425,000元及已出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98,085,000元，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86,340,000元，惟須經獨立會計師審閱及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的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風神」 指 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風神股份」 指 風神已發行股本中19,500,000股A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江蘇興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期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出售風神股份；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轉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9.54%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鄒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

* 為中文名稱的英譯